

公安局反诈骗宣传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广西政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反诈骗宣传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制作材料、数量、规格以及金额：

序号	画面内容	规格		材料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巴马公安提示	0.4	0.6	车贴	600	张	11	6600	
2	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	0.4	0.6	车贴	600	张	11	6600	
3	反诈预警	0.21	0.3	粉色纸	3000	张	0.4	1200	
4	反诈预警	0.21	0.3	粉色纸	1000	张	0.4	400	
5	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	0.21	0.3	粉色纸	1000	张	0.4	400	
6	警惕电诈新骗局	0.21	0.3	粉色纸	600	张	0.4	240	
7	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	0.21	0.3	粉色纸	3000	张	0.4	1200	
8	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	0.21	0.3	粉色纸	1400	张	0.4	560	
9	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	0.21	0.3	粉色纸	3000	张	0.4	1200	
10	全民反诈			彩印	1000	张	0.8	800	
11	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	210mm	300mm	铜版纸过塑	10	张	15	150	
12	国家反诈中心 APP	110mm	155mm	铜版纸过塑	2	张	7	14	

